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教〔2014〕2号），以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获奖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学生，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 第一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 1。

表 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1.8
	二等	全体定向研究生	1
硕士	一等	所有推免录取的研究生	1.2
	二等	所有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	0.9
	三等	所有经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0.6

(二) 第二、三学年

由各培养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按比例等额评定。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 2。

表 2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1.8
	二等	定向研究生30%（含）	1.4
	三等	定向研究生70%	1

(含)			
硕 士	一等	20%	1.2
	二等	60%	0.9
	三等	20%	0.6

第三章 评定要求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委研工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秘书1人，负责本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各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评审前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平等、公正、回避、保密的原则。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评定，并予以公示。

（二）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每年9月进行评审，研究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

1.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申请材料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成果目录一份，相关成果和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推荐、公示。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培养单位报送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查，最终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第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须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学术成果认定由培养单位在评审细则中注明。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